

##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

### 第三届会议

2011年7月12日至15日，日内瓦

在现有系统构架内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加以改进的潜力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一、摘要

1. WIPO 目前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系统自身有两个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 (i) 利用系统提供文件过于复杂，经常让首次使用者出错。
  - (ii) 有可能出现导致二次受理局向公众提供不正确文件的错误。
2. 本文件中提出了改进建议，即：主要通过增加申请人账户，以便于利用申请人门户以及各主管局之间传输更多的著录信息，帮助检查错误，可靠地跟踪文件交换情况，从而在现有的系统构架内改进 DAS。
3. 如果成员国决定采纳日本在文件 WIPO/DAS/PD/WG/3/6 中提出的提案，即增加“途径 D”，完全取代现有的途径 A 和 C，那么本文件中提出的具体建议便毫无意义，而本文件的意义也仅在于提供背景信息，介绍当前系统构架中现有的和潜在的、而途径 D 可能没有的一些特征。

## 二、需解决的问题

4. 当前系统中需解决的问题分为两个不同类别，即：(i) 方便利用本系统提供文件，和(ii) 避免和减少申请人和主管局出错的可能性。现分别叙述如下。

### 方便利用本系统提供文件

5. 每个参与服务的首次受理主管局在如何利用 DAS 提供文件方面，都会有具体细节上的不同。但是，如下文所述，大体存在两类安排(“途径 A”和“途径 C”；应指出，“途径 B”目前未被任何主管局使用)。

#### “途径A”主管局(澳大利亚、芬兰、国际局、西班牙、联合王国)

6. 对于首次向“途径 A”主管局递交的申请来说：

- (i) 申请人一般通过向主管局致函或发送表格，或者在申请时选中申请表上的复选框，来向主管局提出提供文件的要求。
- (ii) 主管局向 DAS 发送一份文件复制件，供国际局掌管的数字图书馆存储，或提供一个参考号便于其从当地数字图书馆中查询，同时提供申请人的详细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或通常而言为电子邮件地址)。
- (iii) 国际局向申请人发送一个查询代码。
- (iv) 申请人登陆 DAS 申请人门户网站，设置被允许查询文件的主管局清单，并利用国家代码和申请编号作为“用户身份”，并用查询代码作为“密码”。

7. 该系统还允许首次受理局设置哪些主管局可以在文件于系统注册之时便能够查询优先权文件的初步清单，不过，目前仅有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供这种服务。

#### “途径C”的主管局(日本、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8. 对于向“途径 C”主管局递交的申请来说：

- (i) 申请人提出特别要求，或利用通常印在标准信函（如申请收据）上的代码，从主管局获取查询代码。
- (ii) 申请人利用国家代码和申请编号作为“用户身份”，并用查询代码作为“密码”，登陆 DAS 申请人门户网站。该系统要求提供用户名和电子邮件联系方式，但是现阶段不允许申请人采取进一步行动。
- (iii) 系统向主管局发送申请编号和查询代码，供其确认。如果确认成功(申请编号和查询代码相符，并已采取其他必要步骤，如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单独递交“放弃保密文书”)，那么主管局便会回复，确认提供文件。

- (iv) 系统按步骤(ii)中提供的地址向申请人发送一封电子邮件，确认主管局报告说有此文件。
- (v) 申请人再次登陆，并设定被允许查询文件的主管局清单。

#### 途径A和途径C的问题

9. 这一过程涉及多个相关步骤。所有这些步骤都是必需的，这一点对于申请人来说，可能并不明显，除非他们认真阅读了说明；任一步骤未完成都意味着，文件不能向二次受理局提供。

#### 出错概率

10. 该系统极为安全，可防止直接向无权查询文件的第三方或主管局泄露文件。但是，仍然存在系统可能收到不正确的申请编号(或者由于申请人在二次受理局出错，或者由于主管局本身出现的转录失误) 的风险。如果这一(不正确的)申请被 DAS 所知，而且该申请的申请人正好已被允许查询相关二次受理主管局的文件，那么该文件将由 DAS 成功地进行检索。如果该错误并未引起二次受理局的注意，那么该申请可以在无意对其主张优先权的申请文档中公开提供。

11. 关键的问题是，在纸件优先权文件申请被错误递交之际，也存在同样的风险。不过，利用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系统可能会提高自动化程度，而这在文件公之于众之前也会增加不能查出错误的风险。加强公共文档检查系统的使用意味着，文件在被公布之前，被第三方看见的风险也会大幅度增加。

### **三、根据现有制度向申请人提供信息**

12. DAS 申请人门户网站目前具有两个主要功能：

- (a) 允许申请人明确哪一主管局有权查询优先权文件：

表 1  
当前的查询控制列表信息屏  
(演示系统，显示还有若干主管局尚未参加服务)

查询控制名单

选择	受理局代码	二次受理局或地区	准予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A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	6 Xituchenglu, Jimen Bridge, Haidian District, P.O. Box 8020, Beijing 100088	2011-6-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P	Phoenix Support Help Desk Att. C. Hamm, Room S00G12, P.O. Box 5818 NL- 2280 HV Rijswijk	2011-6-17
<input type="checkbox"/>	JP	403 Kasumigasek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9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S	Commissioner for Patents, P.O.Box 1450 Alexandria VA 22313-1450	2011-6-15
<input type="checkbox"/>	CA	Canadian Patent Office The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Ottawa Ontario K1A 0C9	
<input type="checkbox"/>	AU	IP Australia P.O. Box 200 Woden ACT 26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ua Mayrink Veiga No. 09-27* andar Centro, CEP20090-910 Rio de Janeiro, RJ	2011-6-10
<input type="checkbox"/>	ES	Paseo de la Castellana 75, 28020 Madrid	
<input type="checkbox"/>	FR	Service de l'Examen des Demandes PCT 97, boulevard Carnot F-59040 Lille Cedex	
<input type="checkbox"/>	IL	Head, PCT Division Israel Patent Office 4 Hasadna Street, Talpiot Jerusalem 93420	
<input type="checkbox"/>	KR	Government Complex-Daejeon 139 Seonsa-ro, Seo-gu Daejeon 302-701	
<input type="checkbox"/>	SE	Valhallavagen 136S-102 42 Stockholm 5, Stockholm	
<input type="checkbox"/>	SG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51 Bras Basah Road #04-01 Plaza By The Park Singapore 189554	
<input type="checkbox"/>	ZA	South African Patents and Trade Marks Office Private Bag X400 Pretoria 0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I	Arkadiankatu 6A FIN-00100 Helsinki	2011-6-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B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MPI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Geneve 20 12111	2011-5-26

(b) 显示不同主管局查询授权的日期信息，以及它们是否实际查询了文件的信息：

表 2  
当前的查询控制列表信息屏  
(演示系统, 显示还有若干主管局尚未参加服务)

记录详情路径 A			
申请信息	申请人确认日期	首次受理局确认日期	公众可获取日期
GB 0990001.0	2009-9-1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

查询控制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受理局代码	二次受理局或地区	准予查询	首次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B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MPI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Geneve 20 12111	2011-5-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S	Commissioner for Patents, P.O.Box 1450 Alexandria VA 22313-1450	2011-6-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I	Arkadiankatu 6A FIN-00100 Helsinki	2011-6-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P	Phoenix Support Help Desk Att. C. Hamm, Room S00G12, P.O. Box 5818 NL- 2280 HV Rijswijk	2011-6-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ua Mayrink Veiga No. 09-27* andar Centro, CEP20090-910 Rio de Janeiro, RJ	2011-6-10	2011-6-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	6 Xituchenglu, Jimen Bridge, Haidian District, P.O. Box 8020, Beijing 100088	2011-6-17	

[查看证书](#)

13. 系统的该项信息功能非常重要, 原因有二:

- (i) 可以向申请人提供反馈, 让他们确信文件一定会提供给受理第二次申请的某一主管局, 并在实际启动查询时, 向他们发送通知。否则, 申请人将依赖 IT 系统, 或依赖首次受理局和二次受理局的通知, 才能了解文件是否已实际转移, 而这种系统和通知因受理局不同而互不相同。
- (ii) 可以证明, 申请人已向主管局实际提供了文件——如果系统出错意味着主管局未能实际查询到优先权文件, 那么这将(存在某些例外, 通常是更宽容的例外)向申请人保证, 他们不会因他们本身以外的错误而丧失优先权日期, 只要文件无论如何能在申请人接到出现问题的通知 2 个月内向主管局提供(参见框架规定第 14 段)。

14. 如果系统保持这一相同的基本模式, 那么国际局认为, 应改进申请人门户网站, 以提供更多信息, 帮助降低通过 DAS 提供文件这一程序的复杂程度。

#### 四、建议

15. 下列建议与现有系统构架的发展有关。如果工作组决定采用“途径 D”, 完全取代途径 A 和 C, 那么这便不具实际意义(参见下文第 34 至 36 段)。

### 系统传递的信息

16. 目前，系统仅要求首次受理局和二次受理局发送某一文件的国家代码和申请编号。系统能够存储额外的著录细节，但通常而言，这些内容将不被发送。

### 首次受理局提供的信息

17 建议首次受理局以机读形式提供有关优先权文件的下列信息，这些信息要么在优先权文件于系统注册之际发送，要么在二次受理局检索优先权文件时与优先权文件一并发送：

- (i) 目前的国家代码和申请编号。
- (ii) 申请日期。
- (iii) 申请人姓名。
- (iv) 发明名称。
- (v) 申请语言(帮助机器翻译其他细节)。
- (vi) 优先权文件已有的任何 IPC 代码。

18. 至少第(ii)至(iv)项将作为封面页显示在优先权文件上，但是通常会以图像形式出现，不允许系统提取有关信息。

### 二次受理局提供的信息

19. 之后，二次受理局将发送下列信息，作为提出关于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要求的部分：

- (i) 优先权文件目前的国家代码和申请编号。
- (ii) 优先权文件的申请日期。
- (iii) 对优先权文件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编号。
- (iv)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姓名。
- (v) 在后申请中的发明名称。
- (vi) 在后申请的语言(帮助机器翻译其他细节)。

### 检查文件检索要求

20. 系统应根据首次受理局记录的相关申请的日期，对二次受理局给予的申请日期进行检查。如果日期相符——并且申请人允许二次受理局检索现有文件——则该文件可以放行。

21. 如果日期不符，系统则可能会返回如下两种出错信息：

- (i) 如果申请人未曾允许二次受理局检索文件，系统则会发送一条写明“文件未知或不允许查询”的简单出错信息。
- (ii) 如果申请人已给予许可，则该系统不会返回文件，而会发送一条警告信息，载明相关著录细节，包括首次受理局给予的申请日期，这样二次受理局便可随之审查该信

息，对究竟应利用首次受理局给予的日期检索文件，还是应退回申请人，查看优先权要求细节，作出决定。

22. 第二条出错信息的拟定形式对于有效处理如下事宜非常重要，即人们发现，相当数量的国际申请(估计国家申请也有类似情况)在优先权要求中引用的日期与首次受理局所给予的优先权文件上显示的日期相差悬殊。如果二次受理局能够为检索文件之目的依职权作出“更正”，则会比较理想，因为在检索文件时，著录数据清晰地显示，申请编号其实就是目的编号。

23. 对于自动检查而言，建议传递的其他著录信息不具有什么价值，因为预计首次受理局和二次受理局所记载的这些信息会有所不同：

- (a) 申请人，如果是公司的话，经常会出现差异，甚至同一自然人的姓名也会因不同主管局使用不同字符集而出现差异。
- (b) 发明名称经常会采用不同的语言，也可能会根据在优先权年限内所取得的进展而有所变更。
- (c) IPC 代码经常根本用不上，并且可能属于为向审查小组分发文档而临时分配的代码，因此肯定是不一样的。

24. 不管怎样，这一信息在快速检查优先权要求是否符合预期方面，对主管局和申请人来说会非常有用。

#### 首次受理局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

25. 将通过 DAS 申请人门户网站向首次受理局的申请人报告二次受理局试图检索优先权文件这一事实。这可能会有助于改进表 2 所示的信息屏，详情如下：

表 3  
向首次受理局的申请人提供拟议修订信息

二次受理局代码	二次受理国或主管局	查询授权日期	检索请求
FI	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3 日	2011 年 5 月 6 日(成功) 申请: FI 20111234 (2011 年 5 月 2 日) 申请人: Smith 行业 (FI) 公司 名称(芬兰语): Keksintö 名称(英文-机译): 发明
GB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4 月 3 日	5 月 15 日(成功) 申请: GB 1101234.5 (2011 年 5 月 3 日) 申请人: Smith 行业 (GB) 公司 名称(英文): 发明 5 月 26 日(向二次受理局发送的请求仍在处理之中) 申请: GB 1101235.9 (2011 年 5 月 3 日) 申请人: Smith 行业 (GB) 公司 名称(英文): 发明
JP	日本特许厅	2011 年 4 月 3 日	
US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	[不允许查询]	5 月 26 日(驳回) 申请: US 11/456,789 (2011 年 5 月 6 日) 申请人: Jones 公司 名称(英文): 另一项发明

26. 这份清单的更新内容可能会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如果所开发的申请人门户网站允许采用一种基于账户的申请人系统(参见下文第 30 段), 那么申请人便可对是接受(a)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详细信息(更为方便), 还是(b)指明其账户中有新信息(更为安全)作出选择, 如:

(a) “WIPO DAS 检索请求被驳回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已为标题为“另一发明”的申请 US 11/456,789 (Jones 公司) 的优先权要求之目的，请求提供一份您的申请 AU 2010012345 复制件。

“这一请求已被驳回，因为您尚未允许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查询该申请。

“如果您认可这一专利申请，并希望通过 DAS 检索，那么您应登陆 WIPO DAS 申请人门户网站，授权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查询许可，之后联系该局，确保他们开展进一步工作，检索该申请。

“如果您不认可这份专利申请，那么极有可能著录数据出错。这一错误将得到更正，不必担心。您的优先权文件仍处于保密状态。”

(b) *“WIPO DAS 检索请求被驳回”*

“美国专利局请求检索您注册的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请求已被驳回。欲了解详情，请检查 WIPO DAS 申请人门户网站。”

27. 理想的情况是，该系统实际上还将采取甚至更为积极的做法，以及：

- (a) 对于检索成功、但不被申请人认可的请求，可允许该申请人直接向二次受理局发送信息，请求其审慎检查优先权要求。
- (b) 对于检索最初被驳回的请求，可在失败通知上加入一个按钮，提供开启查询的选项。如欲查询，则点击一下按钮，便可将文件发送至二次受理局。

28. 应该强调的是，安装这一按钮的目的并不是检查有关首次受理局的申请人的工作是否做得正确，而是允许他，作为最有可能受到由出错而导致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人，能有机会了解可能会对其利益造成损害的错误，并减少这些错误的发生。

### 安全水平

29. 显然，这一安排并不能提供一种完美的出错防范机制，因为通常而言，会有许多申请共享某一特定主管局的申请日期，这样一来，申请编号的最后几位数字如出现错误，便可能会导致不符。不过，它可降低风险，低于目前纸质文件传递所存在的风险水平，并让首次受理局的申请人能够有机会真正了解所出现的错误，确保在造成任何损害之前能够予以纠正。

### 基于账户的申请人门户网站

30. 目前的 DAS 申请人门户网站是以“每份申请”为依据的。这就是说，每个申请编号实际上都是一个用户身份，每个查询代码都是与之相关的密码。为了回应成员国在系统初建时提出的要求，国际局开发了一个系统，尽量允许申请人持有一个单一用户账号，对其所有申请的查询工作加以管理。有关该系统的工作在收到替代系统构架建议后便已暂时搁置，但是有

待完成的主要是如何将其纳入 WIPO 新的身份管理系统，并进行测试。该系统一旦完成并投入使用，将具有如下特征：

- (a) 每份申请仅需要使用一次查询代码，使之与一系列申请组合关联起来，通过单一的 WIPO 账户对其进行管理。之后，查询代码便失效，不能再次使用，因此，申请人无需记住或管理该查询代码。
- (b) 或者，如果相关首次受理局允许的话，申请人可将其 WIPO 账户用户身份给予首次受理局(该局甚至可将其与国家申请关联起来，这样，该密码仅需给予一次)，首次受理局可直接以 WIPO 账户登记该申请，根本无需传递任何代码。
- (c) 申请人将能够选择是否接收如下某些事件或所有事件的通知：
  - (i) DAS 中登记了新的申请；
  - (ii) 二次受理局的检索请求取得成功；以及
  - (iii) 二次受理局的检索请求遭遇失败。
- (d) 申请人将能够为后期申请最常使用的主管局设定“默认”查询权限，这样仅需访问该门户，便可处理错误信息，以及在主张优先权的申请是向不同于默认值的其他主管局提出的情况下添加或删除主管局查询权限。
- (e) 申请人将能够一次性为多个申请设定查询权限。
- (f) 申请人目前需要为“途径 C”申请采取的额外步骤可被隐藏起来，这样便可使申请人看到与“途径 A”申请完全一样的屏幕，申请与账户未能成功关联的情况除外(例如，由于未采取首次受理局所需的某一步骤，诸如向美国专利与商标局递交了放弃保密文书)。这就是说，在上述第 8 段所确定的行动清单中，申请人可从行动(i) (获取查询代码)直接跳至行动(v) (设定查询权限，尽管首次受理局暂时未予以确认)。如果首次受理局报告遇到问题，那么申请人仅能看到下一步该如何做。
- (g) 在后期版本中，根据正在 PCT 在线服务“ePCT”系统上测试的技术，申请人将能够在指定或员工变更的情况下，向另一账户转移任一具体申请的所有权，并向二次受理局的申请人给予信息查阅权限，同时并不会放弃对该申请的查询权限或申请组合中其他申请的查阅权限的控制。”

#### 对系统请求使用功能的改进

31. 当前系统所产生的多数混淆源于各首次受理局要求向系统添加的应用程序大相径庭。理想的情况是，在 DAS 中添加一项申请，应当是首次受理局一次性完成的行动，具体办法如下：

- (a) 申请时选中申请表上的复选框；
- (b) 发送信函或表格；或者
- (c) 由授权代表选择点击一下在线申请安全检查系统选项。

32. 理想的情况是，在以上任何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均应允许提供一个 WIPO 账号用户身份，通过该身份与申请(避免生成查询代码的必要性)和为授权查询的主管局设定的双字母代码清单关联起来。多数情况下，后者也避免了访问 WIPO 账户的必要性。

33. 显然，对于因法律原因已选择使用途径 C 的主管局来说，应该对如何有效、合法地落实这些工作予以一定的考虑。但是，鉴于目前使用途径 C 的所有主管局均拥有尖端的 IT 系统，因此可将通过安全申请检查系统提出的向 DAS 提供优先权文件这一申请，转成放弃保密申请(如需要)与转让相关信息的具体申请二者的综合申请。这样，便克服了法律障碍，同时，通过自动操作，也对申请人隐藏了其他程序步骤。

#### 五、这些建议与“途径 D”之间的关系

34. 如上文第 3 段所示，这些建议涉及现有系统构架的发展，并不像日本代表团在文件 WIPO/DAS/PD/WG/3/6 中所提议的那样，可以直接应用于“途径 D”。选择这一途径意味着，可能不再使用 DAS 申请人门户网站，因为：

- (a) 利用该途径生成的查询代码访问申请人门户网站会有安全风险，因为在发送至二次受理局时，它可能也会传递给若干其他当事方；
- (b) 专门为申请人门户网站提供第二个代码，程序将过于复杂；以及
- (c) 如果不是为让其他主管局能查询申请所必须的话，首次受理局在开发将申请直接与 DAS 申请人门户网站的账户联系起来的系统时便会缺乏动力。

35. 还应指出，在推出途径 A 和 C 之余，还推出途径 D，这样做是非常不可取的，因为这会让人对所有可能的选项费解，因为何时使用哪一种选项可能要取决于首次受理局还是二次受理局。途径 D 仅应被用来完全取代途径 A 和 C。因此，如果该建议获得通过，那么申请人门户网站也将仅为途径 A 和 C 的申请保留，作为所有主管局完全转至新系统之前的一项过渡措施。

36. 因此，按照途径 D，将完全由首次受理局和二次受理局来确保其系统会向申请人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令其确信，优先权文件转移已取得成功，因为通过一种共同的中央服务提供这一信息的余地非常有限。

*37. 请工作组审议载于本文件的各项建议。*

[文件完]